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会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26,047,764,064.96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2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4,933,867.83 元，比上年度末增长 6.24%；营业总收入 11,143,485,046.29 元，同比增长 3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009,087.42 元，同比增长 16.57%。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该方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预算数	2019 年度 实现数	增减变动 百分比
营业收入	1,225,895.36	1,114,348.50	1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21.02	23,400.91	12.05%

本财务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



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2,723,764.83 元，扣除按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9,272,376.4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68,380,747.19 元，减去本年已派发现金股利 42,079,172.03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99,752,963.51 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202,262,0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135,723.48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927,617,240.03 元结转下一年度。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既保证公司稳定较快的发展，同时也回报了广大股东；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



立意见》。

七、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八、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



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九、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